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前头郢城中村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
社区委员会
前头郢城中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

编制单位：合肥林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焦其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黄贤林

项目负责人：黄贤林

填表人：黄贤林

建设单位：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

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盖章）

电话：18356010526

传真：/

邮编：23000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青阳路100

编制单位：合肥林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电话：13865918765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安大科技

园研发楼505-507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前头郢城中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省军区第四干休所东、淠河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1 栋 18 层商住楼、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1 栋 18 层商住楼、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08~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6 万元	比例 (%)	5.3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60 万元	比例 (%)	6.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5、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前头郢城中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05 月； 6、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前头郢城中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蜀）字[2013]71 号），2013 年 06 月 09 日。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噪声标准</p> <p>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区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A）</td> </tr> </tbody> </table> <p>2、固体废物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60dB（A）	50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60dB（A）	50dB（A）						
<p>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废水总量纳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前言

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前头郢城中村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省军区第四干休所东、淠河路南，占地面积 4891.48m²，总建筑面积 23994.1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1397.18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597m²）。项目主要建设包括 1 栋 18 层商住楼、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于 2013 年 05 月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前头郢城中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06 月 09 日，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蜀）字[2013]071 号文《关于前头郢城中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受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的委托，合肥林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前头郢城中村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委托安徽世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8、09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的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噪声监测；（2）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前头郢城中村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

建设规模：1 栋 18 层商住楼、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建设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省军区第四干休所东、淠河路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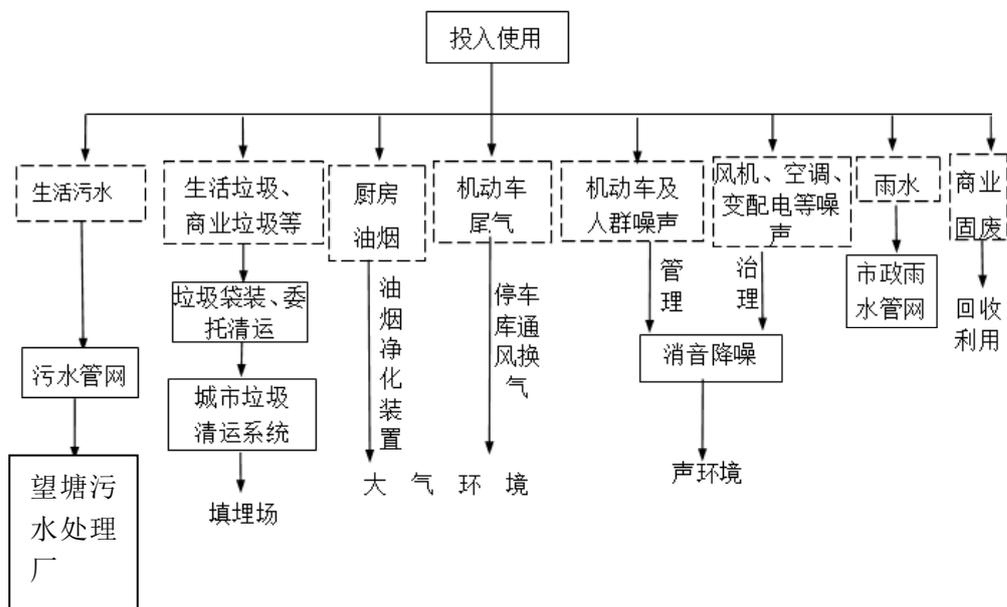
占地面积：小区占地面积 4891.48m²，其中绿化面积 2054.4m²，占总面积的 42%；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环评设计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住宅楼	1 栋 18 层商住楼，其中 3-18 层为住宅用房； 地块占地面积 4891.48m ² ，住宅建筑面积 18879.58m ² 。居住户数 240 户，居住人口 720 人。	与环评一致
	商业	1 栋 18 层商住楼，其中 1-2 层为商业用房；商业 建筑面积 1937.6m ²	与环评一致
公共配套设施	地下车库	设置一座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597m ²	与环评一致
	社区用房	位于第 2 层，建筑面积 320m ²	
	物业管理用房	位于第 2 层，建筑面积 60m ²	
	室内活动中心	位于第 2 层，建筑面积 200m ²	
	水泵房	设置 2 座地下水泵房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设置地面配电设施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拟采用三路高压线路(10KV 电源)供电(两 路主用，一路备用)，主备用高压线路应分别引 自城市两处高压变电所。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商铺和各个公建设施均不设置中央空调， 采用分体空调制冷供热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从淠河路市政给水管网引入给水管，供本地块的 消防和生活用水，并在地块区内构成环状供水管 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居民生活采用市政天然气，项目区南侧设置 1 座 燃气调压站	燃气调压站取消
	排水	项目区雨水接入淠河路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淠河路市政污水管网接入 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消防	室外消防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直供，从市政给水管 网引入给水管，并在地块内呈环状布置，供本工 程消防用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排水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由小区污水管收 集并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淠河路市政污水干管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加强地下车库机械通风； 住宅楼设有专用排油烟竖井，净化处理后油烟引 入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加装出风消声器，水泵位于 地下专门设备房内，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沿小区内道路设置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 2054.4m ² ，绿化率 42%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示：



产污环节：

- (1) 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住户厨房油烟、汽车尾气。
- (2) 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3)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为居民生活垃圾。
- (4)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消防水泵房以及配电设施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居民生活采用市政天然气，项目区南侧设置 1 座燃气调压站	燃气调压站取消	/	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淠河路市政污水管，最终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1 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经项目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淠河路市政污水管，最终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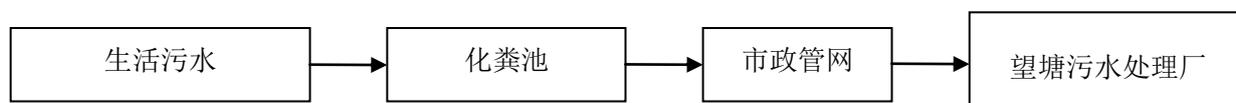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住户厨房油烟以及汽车尾气。厨房油烟经自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住宅楼内烟道楼顶排放；汽车尾气通过在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并设置排风口等措施进行处理。

表 3-2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处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1	住户厨房油烟	预留烟道	/
2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机械通风、车库排风口	/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房以及配电设施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水泵房布置在位于地下 1 层单独的设备房内，所有泵的基础均做隔振垫，泵的进出口均设置柔性软接头，减少振动，降低噪声；配电设施采取绿化降噪等措施；排风口设置消声器；小区已通过植树、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

表 3-3 噪声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处理设施/措施
1	消防水泵房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柔性接头
2	配电设施	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3	地下车库排风口	设置消声器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验收期间暂未交房入住，无相关固废产生。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经设置的垃圾桶（箱）收集，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运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该项目投入使用后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的基础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地区实施是可行的。

表 4-1 “三同时”制度及环保投资落实一览表

环保项目	设计措施内容	设计金额 (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绿化	绿化、景观等	40	项目区绿化	40
水污染防治	雨污管网、化粪池	180	雨污管网、化粪池	180
固废治理	项目区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箱以及垃圾收集点	7	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箱	10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内设置有机机械排烟和补风系统，排风口设置在绿化带中	20	地下车库机械排风	20
	居民厨房安装抽油烟机	3	住宅设置预留烟道	7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加装出风消声器，水泵位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50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加装出风消声器，水泵位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0
	燃气调压站选用低噪设备		燃气调压站取消	
总计		300	/	360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经审核,该项目选址于合肥蜀山区省军区第四干体所东、105 医院西、淠河路南。项目占地 4891.48m²,总建筑面积 21397.18m²,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内容为安置户数 240 户,容积率 4.3,拟建 18 层拆迁安置房及商业等配套设施,沿淠河路建设商业裙房,同时配套建设地下车库、地下泵房、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配套设施。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p>	<p>项目位于合合肥市蜀山区省军区第四干休所东、淠河路南,占地面积 4891.48m²,总建筑面积 23994.1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1397.18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597m²)。项目主要建设包括 1 栋 18 层商住楼、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p>
2	<p>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里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执行 C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淠河路市政污水管,最终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3	<p>合理规划商业用房中的服务业布局,营运期的服务项目入驻前,须针对具体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善手续后方可经营。餐饮用房建设时应集中设置排烟通道及排烟竖井,禁止设置分散的排烟通道,油烟排放口与敏感目标距离应严格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I554-2010)、合肥市政府 142 号令中规定执行,同时,商业用房内部须预留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位置;对不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554-2010)及合肥市政府 142 号令的商业用房,营运中不得引进餐饮业经营项目(此项规定在售房合同中明确告知购买人)。 地下车库需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安装通风换气设施,车库排风口应设置在下风向,排风口尽量远离住宅,减轻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排风口高度规范化设置</p>	<p>要求营运期的服务项目入驻前针对具体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善手续后方可经营。餐饮用房集中设置排烟通道及排烟竖井,油烟排放口与敏感目标距离应严格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I554-2010)、合肥市政府 142 号令中规定执行,同时,商业用房内部预留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位置。地下车库内设置有机机械排烟和补风系统,排风口设置在绿化带中</p>
4	<p>项目区不使用集中供热,商业用房不采用中央空调,要求预留分体空调外机机位。项目所有公用设备均设置独立设备房,或安排在不直接影响居民的地方,保证足够的安全距离。1 套生活水泵及 1 间配电房均位于绿化带下方的地下车库,均不在住宅楼正下方,并位于独立的设备房内,采取结构隔断、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减少振动的影响燃气调压站位于南侧距离最近的住宅楼 15m;高噪声设备房的门、窗做</p>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房以及配电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消防水泵房布置在位于地下 1 层单独的设备房内,所有泵的基础均做隔振垫,泵的进出口均设置柔性软接头,减少振动,降低噪声;配电房采取厂房隔声以及绿化降噪等措施;小区已通过植树、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限值</p>

	隔声处理，产噪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基座，凡有噪声和振动的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其周围缝隙均做隔声及隔振处理，车库通风机进出管采用软管接头，风管出口安装消声器；产噪设备须严格按照上述环保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固定设备噪声达到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5	加强施工期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时限规定，未经许可禁止夜间施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尽量减少同时施工的高噪设备工作；必要时应设置可移动隔声屏障，减少对敏感区的影响。施工现场各种建筑材料堆场、开挖的渣土须采取围挡、遮盖和洒水等抑尘措施，做好防扬尘和水土流失工作土方工程应考思回填土的堆场问题，尽量减少渣土量，多余弃土送至城管部门指定场地，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须收集后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随地漫流。为减缓大气污染，现场施工须采用清洁能源。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6	生活垃圾行分装装化，设置圾收集设施。位置应尽量远离居住用房，收集后送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目前住宅楼暂无居民入住。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环境管理检查

(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下设办公室完成各项企业环保管理任务。

(2) 绿化情况

小区占地面积 4891.48m²，其中绿化面积 2054.4m²，占总面积的 42%。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暂未交房入住，无相关固废产生。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经设置的垃圾桶（箱）收集，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监测仪器

表 5-2 噪声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316404	2020.12.08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5-3。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36	dB(A)	94.0 (标准声源)	2020年06月08日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0年06月08日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0年06月09日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0年06月09日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同时位于地面配电房、风机房排风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6 个监测点	Leq (A)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2020/06/08 晴 风速昼间 1.9m/s、夜间 2.3m/s 2020/06/09 晴 风速昼间 2.1m/s、夜间 2.4m/s	检测频次	2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3、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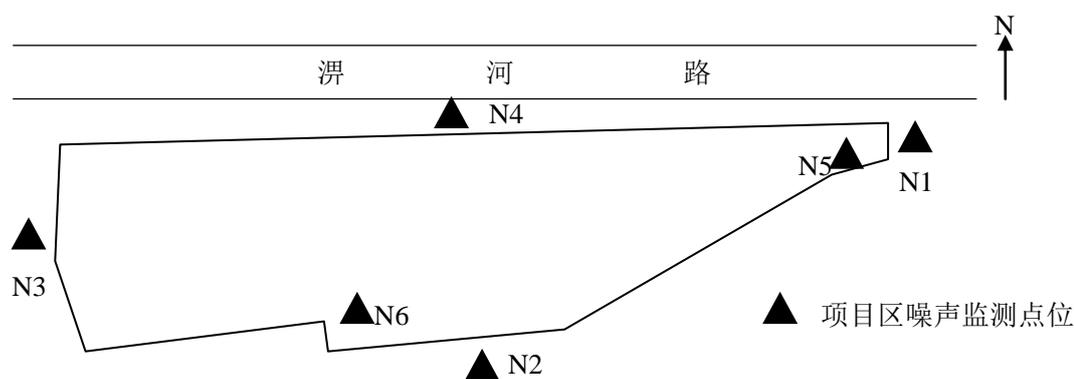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 年 06 月 08 日		2020 年 06 月 0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5.9	47.3	55.0	46.6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	54.0	46.3	54.3	45.2			达标
N3	厂界西	55.2	46.2	55.5	46.0			达标
N4	厂界北	57.2	47.5	56.0	47.2			达标
N5	地面配电房	56.8	47.9	57.0	47.8			达标
N6	风机房排风口	50.8	48.2	51.2	48.5			达标

2、监测统计结果评价

1、表 7-1 表明：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核算

本项目目前无居民入住，项目运营期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淠河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染因子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之中，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世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8~09 日对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前头郢城中村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合肥林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建设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合肥林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四周及地面公建设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期间暂未交房入住，无相关固废产生。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经设置的垃圾桶（箱）收集，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总量核算

本项目目前无居民入住，项目运营期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淠河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染因子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之中，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

4、建议

- 1、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合理布局垃圾桶（箱），注意做好绿化、化粪池及雨水管网清淤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2、后期居民入住后，需对项目废水进行跟踪性监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林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黄贤林

项目经办人：黄贤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前头郢城中村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省军区第四干休所东、淠河路南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14' 46.47" / 31° 51' 23.74"			
	设计生产能力	1 栋 18 层商住楼、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1 栋 18 层商住楼、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				环评单位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蜀）字[2013]0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6				所占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0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180	废气治理（万元）	49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				
运营单位	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检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前头郢城中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建审(蜀)字(2013)071号

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

由你单位报来的“前头郢城中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前头郢城中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你单位在符合规划要求、认真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实施。

经审核,该项目选址于合肥蜀山区省军区第四干休所东、105医院西、淠河路南。项目占地4891.48m²,总建筑面积21397.18m²,总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内容为安置户数240户,容积率4.3,拟建18层拆迁安置房及商业等配套设施,沿淠河路建设商业裙房,同时配套建设地下车库、地下泵房、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配套设施。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提出以下要求:

1、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里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合理规划商业用房中的服务业布局,营运期的服务业项目入驻前,须针对具体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善手续后方可经营。餐饮用房建设时应集中设置排烟通道及排烟竖井,禁止设置分散的排烟通道,油烟排放口与敏感目标距离应严格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

范》(HJ554-2010)、合肥市政府 142 号令中规定执行,同时,商业用房内部须预留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位置;对不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及合肥市政府 142 号令的商业用房,营运中不得引进餐饮业经营项目(此项规定须在售房合同中明确告知购买人)。

地下车库需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安装通风换气设施,车库排风口应设置在下风向,排风口尽量远离住宅,减轻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排风口高度规范化设置。

3、项目区不使用集中供热,商业用房不采用中央空调,要求预留分体空调外机机位。项目所有公用设备均设置独立设备房,或安排在不直接影响居民的地方,保证足够的安全距离。1套生活水泵及1间配电房均位于绿化带下方的地下车库,均不在住宅楼正下方,并位于独立的设备房内,采取结构隔断、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减少振动的影响;燃气调压站位于南侧距离最近的住宅楼15m;高噪声设备房的门、窗做隔声处理,产噪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基座,凡有噪声和振动的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其周围缝隙均做隔声及隔振处理,车库通风机进出管采用软管接头,风管出口安装消声器;产噪设备须严格按照上述环保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固定设备噪声达到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加强施工期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时限规定,未经许可禁止夜间施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尽量减少同时施工的高噪设备工作;必要时应设置可移动隔声屏障,减少对敏感区的影响。施工现场各种建筑材料堆场、开挖的渣土须采取围挡、遮盖和洒水等抑尘措施,做好防扬尘和水土流失工作。土方工程应考虑回填土的堆场问题,尽量减少渣土量,多余弃土送至城管部门指定场地。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须收集后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随地漫流。为减缓大气污染,现场施工须采用清洁能源。

5、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设置垃圾收集设施,位置宜尽量远离居住用房,收集后送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合肥市环境

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合肥蜀山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里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空气执行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固定设备噪声执行国家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商业部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

二〇一三年六月九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NO: E20060010

项目名称 前头郢城中村（阳光公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世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地点	检测日期	序号	测定位置	昼间噪声 Leq(dB(A))	夜间噪声 Leq(dB(A))
项目所在地	2020.06.08	N1	项目东厂界	55.9	47.3
		N2	项目南厂界	54.0	46.3
		N3	项目西厂界	55.2	46.2
		N4	项目北厂界	57.2	47.5
		N5	地面配电房	56.8	47.9
		N6	风机房	50.8	48.2
	2020.06.09	N1	项目东厂界	55.0	46.6
		N2	项目南厂界	54.3	45.2
		N3	项目西厂界	55.5	46.0
		N4	项目北厂界	56.0	47.2
		N5	地面配电房	57.0	47.8
		N6	风机房	51.2	48.5
噪声点位分布图		见附图			

表 2 噪声监测气象条件统计表

监测地点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	2020.06.08	晴	晴	东南	东南	1.9	2.3
	2020.06.09	晴	晴	东	东	2.1	2.4

二、工程变动情况

居民生活采用市政天然气，项目区南侧规划设置的1座燃气调压站取消。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淠河路市政污水管，最终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废气

厨房油烟经自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住宅楼内烟道楼顶排放；汽车尾气通过在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并设置排风口等措施进行处理。

(三) 噪声

水泵房布置在位于地下1层单独的设备房内，所有泵的基础均做隔振垫，泵的进出口均设置柔性软接头，减少振动，降低噪声；配电设施采取绿化降噪等措施；排风口设置消声器；小区已通过植树、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设置的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噪声：验收监测2日内，厂界四周及地面公建设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前头郭城中村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主要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验收组认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通过。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合理布局垃圾箱（箱）；
- 2、后期居民入住后需对项目废水进行跟踪性监测。

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
2020年11月20日



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 前头郭城中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0日组织召开《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前头郭城中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建设单位）、合肥林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5位，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与会代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前头郭城中村项目。

建设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省军区第四干休所东、淠河路南（中心经度/纬度117°14'46.47"/31°51'23.74"）。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1栋18层商住楼、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23994.1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1397.18m²，地下建筑面积为2597m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于2013年05月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前头郭城中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06月09日，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蜀）字[2013]071号文《关于前头郭城中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该项目于2015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05月进入调试期间。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6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1栋18层商住楼、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

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员会前头郢城中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肖志松	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前头郢社区委	项目负责人	13075568339
	孙飞	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青阳路社区委	负责人	18356010526
	乔MM	安徽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133681110
其他成员	秦天良	安徽世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55113616
	夏理林	合肥程认得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5918765
	齐国超	合肥程认得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39291386